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趙柱幫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九分
陳運通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三時十六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陸梓峯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麥梓健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吳定霖女士	”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零二分
岑子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曾 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楊思健先生	”	下午三時十一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何詩華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林方達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何健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綽如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曉泯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葉炳華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李維熙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李家倫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列席者

葉錦明先生

張恆曜先生

李美儀女士

梁少明先生

陳英豪先生

李智斌先生

黃錦發先生

何嘉慧女士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8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沙田地政處
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麥潤培先生

冼卓嵐先生

葉榮先生

黃浩鋒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二零二零年度第七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麥潤培先生	”
冼卓嵐先生	”
葉 榮先生	身體不適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DFS 5/2020)

4. 陳珮明先生提出的修訂如下：

“第 157 段：陳珮明先生表示，民政處未回應他詢問工程及可行性研究開支分開處理的問題。另外，基滙資本一直未獲告知橋諮會有關連續性避雨及覆蓋功能的要求，直至早前會面上才知悉。他認為基滙資本沒有排除增設永久性簷篷的建議，民政處應在會前準備好各部門的要求和可行的建議，以便在會上討論。”

5.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通過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DFS 6/2020)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DFS 46/2020)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 DFS 47/2020)

8.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舉行了會議，通過了 1 項就工程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和工程造价評估，現推薦予地保會考慮。

9. 李志宏先生表示，希望秘書處就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原則上通過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事宜作出補充。

10.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² 陳綽如女士表示，容溟舟先生於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就 ST-DMW458 “紅梅谷路近紅梅谷路遊樂場加建行人上蓋”工程提出意見，他指出紅梅谷路遊樂場入口現有的上蓋及擬建造的行人上蓋之間存有空隙。就此，她表示雖然於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原則上通過文件，但仍需要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工程組進一步研究才可以繼續推展。

1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進一步補充，指“紅梅谷路近紅梅谷路遊樂場加建行人上蓋”工程現時屬第二期的工程，以連接第一期工程的上蓋。由設計圖上可見，紅梅谷路遊樂場入口現有的上蓋及擬建造的行人上蓋中有一段未能接駁的距離。他指出民政總署會把現時的行人上蓋升高 300 毫米，以嘗試減低雨水斜灑的問題，但是由於兩個上蓋沒有重疊位置，他擔心現有方案落實後，在下雨時會出現人流問題。地區工程工作

小組欲研究工程是否能夠達至兩個上蓋無縫接駁。他表示部門的初步回覆指工程涉及地界的問題，但他認為該項工程兩個上蓋涉及的地段同是政府用地，因此應該只涉及由不同部門管轄及日後維修保養的責任問題。他認為日後在會議上，需要在文件上清楚記錄各部門如何處理維修保養的責任，以避免設施啟用後，居民就上蓋接駁問題責怪當區議員；以及

- (b) 他欲了解為何路政署的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對於 ST-DMW378 “恆泰路近錦泰商場至港鐵站出入口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提出無縫接駁的規定，但是對 ST-DMW458 工程卻沒有提出同樣的要求。他表示，為了不影響工程的進展，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在徵詢成員意見後，原則上通過工程建議，但要求在詳細設計的階段上進行優化。他認為假如建造行人上蓋工程的招標價超出了估算限額，可以向地保會提交增加撥款申請。

12. 曾杰先生表示，街坊希望第二期工程可以盡快通過。他認同工程存在較多改善空間，例如上蓋之間的無縫接駁等。他表示曾向職員了解工程可否作雙向設計，但職員以基建措施為由拒絕有關建議。他認為如重新設計新的工程方案耗時太長，希望委員可以支持原有方案，以縮短工時。

13.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陳英豪先生表示，就議員建議延伸行人上蓋以覆蓋遊樂場入口現有的上蓋及擬建造的行人上蓋之間的空隙，因其上蓋覆蓋面積擴大而導致其地基及結構相應擴大，需作重新評估、計算及設計。至於有關行人上蓋排水方面，同樣需時重新研究排水系統設計，因此會延遲工程進度。他表示，如委員堅持需要覆蓋上蓋之間的空隙，會繼續研究。

14. 容溟舟先生詢問，有關 ST-DMW458 工程是否還未進行探井工作。

15. 陳英豪先生表示，就 ST-DMW458 工程已進行了六個探井工作。
16. 容溟舟先生欲了解可否在不影響工程的進度下優化工程的詳細設計。他認為只是需要在行人上蓋的接駁位置進行調整，而不需要重新設計整個工程。他表示在第一期工程時，上屆區議員已經認為有需要作無縫接駁，由於當時因預算問題而分為兩期工程，他詢問為何在最初設計時沒有詳細考慮接駁問題。
17. 周曉嵐先生表示，從文件的圖片上可見，紅梅谷路遊樂場的上蓋與工程建議的行人上蓋的樁柱存在一定的距離，而遊樂場的上蓋高低不平。他認為假如建議行人上蓋需要與紅梅谷路遊樂場入口上蓋接駁，樁柱便需要伸延至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轄的遊樂場範圍，而設計亦未必能夠與第一期設計達到一致。就此他欲了解，假如民政處工程需要在康文署管轄範圍下進行，會涉及甚麼程序，以及會否導致工程不能進行。
18. 主席表示，成員應不反對此項工程建議，但認為如能完善工程設計會更好，他對於曾杰先生和容溟舟先生的意見表示理解。他欲了解如重新設計銜接上蓋的工序需時多久。
19.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8 梁少明先生表示，就重新計劃行人上蓋銜接紅梅谷路遊樂場入口上蓋所需的時間，暫時未能給予確實回覆。
20. 容溟舟先生建議原則上通過工程建議，留待下次工作小組再跟進工程的優化設計。他欲了解民政處人員有否邀請當區和相關區議員列席今天的工作小組會議，並強調失職的責任不在區議員。
21. 主席表示，希望民政總署建築師和顧問公司能與當區議員了解工程進度，以及繼續研究新建議的可行性，希望在下一一次的工作小組會議有新的進展。
2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容溟舟先生提問：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ST-DMW18 和 ST-DMW378 事宜
(文件 DFS 48/2020)

23. 主席歡迎梁少明先生和沙田地政處(地政處)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何嘉慧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的工程項目文件會於何時上載至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網站；
- (b) 他表示工程項目 ST-DMW18 的部分工程因為涉及私人地段而需要取得好運中心的許可，就此，他認為部門的回覆與先前的說法不符。他指出，地政處提供的圖片並沒有顯示好運中心的地界，他欲了解在地契上，緊急車輛通道的管理責任誰屬；以及
- (c) 他表示，就 ST-DMW378 工程項目，橋諮會提出錦泰商場需要與建議的行人上蓋連接，但對 ST-DMW458 工程項目卻沒有提出同樣的要求。他欲了解橋諮會是根據甚麼準則決定行人上蓋是否需要連接。

25.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有關區議會文件電子化的進度，每年電子化的目標數量多少；
- (b) 就 ST-DMW18 工程項目，他參考過往的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會議記錄文件，當年民政處工程師表示工程後的定期保養和維修費用會由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支付，實際

工作由民政處負責，日常清潔則由業主立案法團負責，有關安排可清晰和有效地使雙方易於管理。就此，他詢問為何當年能夠就維修保養及工程費用上與私人物業作出溝通，但 ST-DMW378 工程項目卻未能做到；以及

- (c) 他希望民政處可因應容溟舟先生的提問，把有關 ST-DMW18 工程項目在發房會及相關工作小組的文件給予委員參考。

26. 鄭仲恒先生表示，根據屋宇署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9 有關小型伸出物的標準，是可以無須計入地積比率，他認為沒有就此與錦泰商場業主溝通是不理想。他詢問民政總署，商場業主需要興建多少米的簷篷，才能無縫銜接工程建議的有蓋行人路的上蓋。

27. 何嘉慧女士回應容溟舟先生有關好運中心地界的問題，她表示根據民政處提供的資料(可參照會議文件資料第四頁的圖片)，從圖片上的藍色虛線去判斷其土地類別，從而得知該地段是政府土地和路政署的管轄及維修範圍。如容溟舟先生欲了解好運中心的地界，可透過民政處提交提問予地政處再作回覆。

28. 梁少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基滙資本的簷篷所需的長度，至少與建議的行人上蓋達至 300 毫米重疊的要求，以及需要與商場大門的小型簷篷重疊。他表示在現時提供的圖片上沒有標明所需長度，估算大約為 3 米而不多於 4 米。如鄭仲恒先生需要得知確實的長度，他可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以及
- (b) 有關橋諮會就 ST-DMW458 與 ST-DMW378 工程項目的意見存在差異，他表示兩者差別在於剛才工作小組原則上通過的 ST-DMW458 工程項目還未完成工程第一階段，而按工程程序，諮詢橋諮會意見需在工程第二階段進行。ST-DMW378 工程項目現時已達至工程第三階段，並已經諮詢

了橋諮會的意見。

29. 鄭仲恒先生質疑當初橋諮會有否實務地考量過其建議。他表示根據 APP-19 規例，簷篷可以豁免不多於 2 米的距離，而民政總署建築師則表示簷篷需要 3.3 米的重疊。他認為從基滙資本的角度而言，加建 3.3 米重疊的上蓋是沒有商業價值，他詢問橋諮會為何沒有考量基滙資本對於加建及補地價的意願。他欲了解橋諮會可否對該項建議再作考量。

3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根據民政總署建築師的說法，橋諮會已就 ST-DMW378 工程項目的第一階段設計給予建議，而 ST-DMW458 工程項目並未取得橋諮會的建議。他認為既然橋諮會要求工程項目 ST-DMW378 有 300 毫米的重疊，對於工程項目 ST-DMW458 也應有同樣的要求；

(b) 就他提問中 2e 回覆由民政總署提供的圖片，他詢問地政處有否核實圖片上的地界是否屬於錦泰商場的地界；以及

(c) 他表示根據獨立審查組的回覆，上蓋的設計並沒有列明就可豁免的樓面面積去計算。假如上蓋是固定設施，無可避免會影響總樓面面積，並會牽涉補地價的問題。他欲了解如商場業主不願意補地價，工程能否繼續進行。他認為民政總署建築師的經驗不足，應先考慮不同的方案，並與獨立審查組溝通，待該組同意後，再讓基滙資本呈交方案，才能有助提高成功率。

31. 何嘉慧女士表示就 ST-DMW378 工程項目，從民政總署提供的資料圖片中可見，黃色虛線內的土地類別是政府用地，並屬於路政署的管轄範圍。她表示有核實清楚圖片上的紅色虛線是屬於錦泰商場的地界。

32. 梁少明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33. 鄭仲恒先生詢問今天是否沒有橋諮會代表出席會議，他再次詢問橋諮會可否修改其建議。他表示正如容溟舟先生所指，因為政府各部門沒有考慮到可能發生的各種情況，就如基滙資本需要補地價的情況，或可能是由於民政總署建築師考慮不周，導致目前的情況發生。他詢問民政總署可否重新開始整項工程。

34. 主席表示，就鄭仲恒先生詢問橋諮會有否代表出席會議，秘書處表示曾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邀請橋諮會出席會議，但該會表示不會出席會議，只會以書面回覆。

35. 陳珮明先生表示，就鄭仲恒先生要求民政總署重新設計 ST-DMW378 工程項目的意見，他指從 ST-DMW18 工程項目得悉，民政總署願意在私人地方加建上蓋及與私人物業業主溝通，他欲了解 ST-DMW378 工程項目會否採用同樣的做法。另外，他再次詢問有關文件電子化的進度，並要求查閱有關 ST-DMW18 工程項目的詳細資料。

36. 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何健南先生表示，在二零一一年或之後的委員會會議文件已經上載至區議會網站，如委員欲查閱更早的會議文件，亦歡迎向秘書處查詢及索取。他表示已經備悉委員對於文件電子化的意見。

37. 陳珮明先生回應指，ST-DMW18 工程項目是在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間討論，並不屬文件電子化的年份。他表示錦泰居民非常關注 ST-DMW378 工程項目的進度，所以他欲查閱有關文件，以便向居民解釋情況。他重申，為委員準備會議文件是秘書處的工作。

38.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與陳珮明先生跟進有關的工程項目文件。

39. 容溟舟先生表示，他與陳珮明先生欲提出臨時動議。

40. 主席詢問鄭仲恒先生對於橋諮會的建議是否還有補充。

41. 鄭仲恒先生再次詢問橋諮會可否在會後回覆他提出的要求，即

重新審視有關 ST-DMW378 工程項目的建議，以及詢問民政總署建築師整項工程可否重新開始。

42. 主席要求秘書處於會後與鄭仲恒先生跟進事件，包括檢視是否能書面去信橋諮會跟進他的查詢。

43. 主席表示收到陳珮明先生的臨時動議，他了解在席委員對處理此項臨時動議沒有意見，他表示同意處理有關臨時動議。

44. 陳珮明先生表示，由於處理事情的進度緩慢，他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區議會秘書處安排多方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沙田地政處、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路政署、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及基滙資本商討工程編號：ST-DMW378 的上蓋接駁事宜。”

容溟舟先生和議。

45. 委員一致通過第 44 段的臨時動議。

46. 主席希望民政處與秘書處於會後跟進陳珮明先生、容溟舟先生和鄭仲恒先生的要求。

47.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S 49/2020)

4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S 50/2020)

49. 主席詢問康文署代表有否補充。
50.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51. 衛慶祥先生詢問為何這份文件是康文署而非民政處作答。
52. 主席表示文件 DFS 50/2020 是由康文署回應，文件 DFS 51/2020 才是由民政處回應。
53. 衛慶祥先生表示文件 DFS 51/2020 應該由民政處回應。
54. 主席重申現在處理“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文件 DFS 50/2020)。
55.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收到沙田中心居民投訴，指在沙田公園有玩滑板的人士製造噪音。根據他的觀察，初期只有一至兩羣人士聚集，到新年前，最嚴重時有四至五羣人士聚集，在晚間最高峰期會有高達二十位人士聚集。他認為玩滑板並不是嚴重問題，但是在玩花式滑板時會產生噪音。他觀察到大部分玩滑板人士會於零晨二時左右乘坐的士離開，因此相信他們大部分都不是在沙田居住。他續指，滑板活動不單在沙田公園內進行，還包括公園外的範圍。公園外圍屬於沙田大會堂的管轄範圍，沙田大會堂會安排保安員長期駐守，防止有人進行滑板活動。他認為沙田公園同樣不應該准許滑板活動進行。他指沙田公園的情況已持續了一段時間，相信是由於疫情緣故，學校停課而導致使用公園的人次增加；以及

(b) 他表示收到沙田中心居民投訴，指於早上有晨運人士在沙田公園製造噪音，居民於早上六時至七時會被晨運人士播放的音響吵醒。最初他以為噪音是源於廣場外百步梯一帶，在向沙田大會堂職員反映有關情況後，他們找到可疑人士並作出勸諭及制止。其後，他發現原來噪音是來自沙田公園播放音響的晨運人士。就此，他希望康文署能夠有效地管理晨運人士於早上七時前造成的噪音問題。

56. 岑子杰先生表示，他曾向康文署反映下禾輦天橋下的休憩公園花卉枯萎的問題，經康文署跟進後已換上新的植物，但是他最近發現花卉再次枯萎。他指康文署曾表示會在附近垃圾站取水灌溉，但經他實地考察後，發現該垃圾站的水箱長期缺水，導致該處的花卉因缺水而容易枯萎。他希望康文署可以協助在該處加設灌溉水管，讓工人知道取水的位置。他認為康文署重複更換花卉的做法不但浪費金錢，而且不能達到減少植物廢棄物的效果。

57. 陳珮明先生回應衛慶祥先生的意見，他表示在進行 ST-DMW404 工程項目的場地改善工程後，沙田區內增加了可進行滑板活動的地點。他於晚上視察時亦會勸諭滑板人士及早離開，以免影響附近居民。他指可進行滑板活動的場地有限，滑板活動通常會在馬鞍山公園、沙瀝角落、沙田公園和美林籃球場進行，而且部分人士因工作關係限制了活動時間，於是常在晚上活動。他希望康文署在未來能夠研究興建合適的場地予公眾進行滑板及極限運動等活動，從而在滿足他們需求的同時，亦能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58. 黃秀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就衛慶祥先生反映有關沙田公園有來自滑板活動及晨運人士製造噪音的問題，康文署已經安排場地職員加強巡視及勸諭工作，如有需要亦會聯絡警方協助。康文署會繼續加強場地管理，並仿效沙田大會堂的做法安排保安員在相關地點駐守，以改善噪音滋擾的情況；

(b) 就岑子杰先生反映花卉灌溉事宜，她指出有關地點是下禾

峯天橋下的路邊花床，上址並不是公園範圍。由於該花床未有配置灌溉設備，去年年中開始借用鄰近屬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水箱設施用以灌溉。據了解，該水箱因水壓問題存水量不多，署方會提醒園藝承辦商在乾旱季節加強淋水安排。同時，康文署會與水務署跟進在該處加建灌溉設備的建議；以及

- (c) 康文署備悉陳珮明先生的意見，在日後興建新場地設施時，會研究是否適合加入滑板及極限運動等類型的設施。

59.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照明設備問題，他感謝陳珮明先生協助推動修理工作。他表示在與使用公園的寵物主人溝通後，發現公園的燈柱較低，亮度也較高，不但影響眼睛的舒適度，在寵物靠近燈柱時，也會造成背光，導致主人難以尋找寵物位置。他建議調低燈光的亮度，以及加設較高的燈柱，使照明效果更清晰；以及
- (b) 他認同陳珮明先生的意見，認為沙田區應加設更多可以進行極限運動的設施。

60. 黃秀娟女士表示就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照明設備有背光問題，而影響主人難以找到寵物的情況，康文署是首次收到這方面的意見，署方會與工程部門研究改善方案。

61. 衛慶祥先生就他提出的問題作補充，表示昨天到公園觀察時沒有看到有人進行滑板活動，認為是因學生開始上學而不會玩到太晚，他建議康文署在星期五和星期六加強留意。他指公園本應不允許進行滑板活動，他詢問康文署有否安排工作人員監察公園情況，因他並沒看到有工作人員視察。另外，他表示今早仍觀察到有晨運人士播放音樂，他早前曾與經理通話反映此情況，他欲了解之後有否實際的跟進行動。

62. 鍾禮謙先生表示有很多青少年在馬鞍山游泳池餐廳外圍玩滑板，他認為沙田欠缺合適的滑板場地供他們玩樂，又認為加強執法只具短期效用。考慮到長遠的效益，他認同陳珮明先生的意見，認為需要在合適的場地興建滑板運動及極限運動的設施。他認同衛慶祥先生的意見，指很多在沙田區進行滑板活動的人士並不是區內居民。

63. 李志宏先生認同上述幾位委員的意見，表示曾與康文署經理到禾輦邨對面，即位於城門河旁邊的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視察，並曾建議利用園中較大的閒置空間改建為滑板場地。他欲了解事後部門有否研究，他希望能在該處加設相關設施。

64. 勞越洲先生表示他提問的對象是民政處，不是康文署。他指剛才衛慶祥先生和鍾禮謙先生亦曾提及，沙田區缺乏滑板場地，造成噪音問題影響居民。他指出民政處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於多年前曾興建了名為“沙瀝角落”的場地，位置處於沙瀝公路的天橋底，當中設有滑板場，卻因為民政處缺乏宣傳，導致場地不為人所知。他欲了解民政處會否加強該滑板場地的宣傳，從而減少滑板活動在接近民居的地方進行，造成噪音問題。

65.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林方達先生表示，過去因疫情而影響了沙瀝角落的宣傳和活動舉辦。隨着疫情放緩，民政處會考慮如何更有效地善用場地資源。

66. 黃秀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回應有關衛慶祥先生查詢沙田公園場地管理事宜，康文署公園職員日常的場地管理工作包括巡邏、檢視設施有否損壞和作跟進安排。如場地職員發現用場人士有違規行為，會即時作出勸諭和跟進。因應滑板和單車活動具流動性，而場地職員未必長時間在同一位置巡邏，所以有機會未能適時發現違規活動。康文署在收到相關意見及資訊時，會在適當時段加強人手作重點巡邏；

- (b) 有關沙田公園晨運人士發出噪音的問題，她表示在公園內是容許運動時播放音樂，如收到噪音的投訴，會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量度聲音分貝的指引加強管理，即使有關音量不超出環保署限制，康文署亦會勸諭晨運人士盡量避免朝民居方向播放音樂，並調低音量，一般用場人士均會配合公園職員的指示。康文署在收到議員的意見後，會在相關位置加強巡視及勸諭工作；
- (c) 就鍾禮謙先生反映馬鞍山游泳池外滑板活動情況，康文署亦有留意到相關活動，場地保安和管理人員會加強勸諭工作；以及
- (d) 就李志宏先生提出在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增設滑板場地的意見，康文署去年曾與議員視察有關場地，因應該位置離民居較遠，相對較為合適，現階段正與建築署研究在場內增設滑板設施的可行性。

67. 吳錦雄先生表示除了滑板活動外，沙田公園亦有人士進行花式單車活動，他建議如再有場地設立，可以考慮將之改建為滑板及花式單車活動場地，他認為使用者不會介意場地位置遠離民居。他表示現有建築物的天台，例如沙田公共圖書館的天台位置，在考慮安全因素後可研究是否能進行相關改建。他認為投訴並不能解決噪音問題，應該從場地改建方面着手。

68. 鄭仲恒先生表示，由於沙田區和新界東的地理位置，有較多人士進行滑板及單車活動，但新界東地區卻沒有滑板場地。他希望康文署能夠積極研究把合適位置改建成極限運動的場地，並建議康文署在研究場地是否合適時，留意極限運動的場地所需的配套和設施，以及留意整體的場地規劃。

69. 陳珮明先生認同鄭仲恒先生的意見，他指馬鞍山的一個場地，經地面平整工程後，非常適合作為滑板場地，成為了非正式的滑板場地。他指新界東有三個滑板場地，分別位於粉嶺和將軍澳，但由於位置偏遠而不便於使用。他希望康文署能夠盡快研究城門河第三

海濱花園的場地改建計劃。

7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健體設施匯報

(文件 DFS 51/2020)

71. 衛慶祥先生表示，根據文件的第二頁，在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期間，共進行了七次相關健體設施的實地視察。他欲了解在十一月後有否維持大概每星期一次的視察頻率。他表示在十二月疫情更為嚴重期間，仍有人破壞設施的圍封，並照常使用有關設施。他認為設施受歡迎不是壞事，但實地視察的次數應適當增加，以查看設施有否損壞。

72. 林方達先生表示，由於文件是在十二月準備，所以資料只反映至十一月的數據。在十一月之後，部門亦一直有派人不時進行相關設施的視察工作。他指在疫情期間，市民不應使用有關健體設施。秘書處會備悉衛慶祥先生的意見。

7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 DFS 52/2020)

7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S 53/2020)

75. 曾素麗女士欲了解有關馬錦街休憩處工程目前的跟進進度，她詢問如只是進行平整地面工程，所需費用是多少，以及有否進行相關研究。

76.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康文署就恆明街工程作出配合，居民對設施表示十分歡迎，但由於當時區議會的撥款有限，導致現時的設施不足，居民反映希望可以增設更多兒童遊樂設施，稍後他會向工作小組提交一份工程建議；
- (b) 有關鄭仲恒先生提出的西沙路寵物公園照明設備問題，因他亦有一份改善工程建議的申請，詢問可否同時處理該照明問題；以及
- (c) 有關曾素麗女士詢問馬錦街休憩處工程，他表示在上次地保會會議亦曾提及，因場地的改善部分相當昂貴，可否仿效離島區議會的工程，將可行性研究及工程兩部分分開進行。

77. 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張恆曜先生表示，有關擴展馬錦街休憩處工程，署方了解曾素麗女士於較早前查詢假若只是發展現有馬錦街休憩處兩旁空地所需的工程費用，現時康文署正與民政總署工程組檢視工程的範圍可作調整的空間，並會盡快就有關方案與倡議人商討。

78. 黃秀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在恆明街休憩處增設兒童遊樂設施的建議，康文署樂意在往後年度以地區小型工程加設相關設施；以及
- (b) 就有關西沙路寵物公園照明設施的建議可否與這次的工程計劃一同處理，康文署會與工程部門再作研究，並於會後與陳珮明先生跟進有關建議。

79. 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下次會議日期

80.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81. 會議在下午四時零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二一年四月